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10570036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內政部核定「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(新莊地區)(部分農業區及公園用地為河川區)(配合塔寮坑溪富裕橋上游右岸環境營造工程)」案，並自111年4月1日起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8條及內政部111年3月21日內授營中字第111080474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變更計畫詳見計畫書、圖(張貼本府及本市新莊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)。

# 市長侯友宜